

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农发〔2023〕368号

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为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经报市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区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。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和支出列“21305 扶贫”科目，通过2023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一、市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范围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区财政部门要将与衔接资

金对应安排的地方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，准确标注直达标识，实现直达资金管理的完整性。

二、请参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鄂财农〔2021〕25号）等要求，结合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任务实际，统筹使用资金。

三、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严格全过程绩效管理。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跟踪督查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分配表



附件

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金额	备注
合计	500	
鄂城区	200	含临空经济区
华容区	100	
梁子湖区	200	